

#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

穗埔教〔2022〕280号

##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黄埔区教育系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公办中小学（含职校）、幼儿园：

《黄埔区教育系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养工作方案》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广泛发动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积极报名，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附件1和附件2并将相关表格于2022年7月1日前通过邮箱发送至rskxxp@hp.gov.cn，同时将纸质盖章版送至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2022年6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谢晓鹏，联系电话：13543446364）

# 黄埔区教育系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 培养工作方案

为满足黄埔高质量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分阶段构建教育系统人才培养机制，形成长效合理的人才梯队，在选拔第一、二期年轻干部培养对象的基础上，合理地挖掘、开发、培养人才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计划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激发人才队伍活力，形成“选进来，扶上马，跑一路，送一程”的良好局面，现参照《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岗位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》和《广州市中小学校校长工作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就选拔和培养我区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，坚持好干部标准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，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的新机制，为黄埔区教育事业发展储备优秀青年人才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选拔培养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党管干部原则；
- (二) 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(三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(四) 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(五) 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(六) 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(七) 依法办事原则。

### **三、组织领导**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选拔质量，成立区教育局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组织人事科），具体人员由组织人事科、计划财务科、基础教育科、区教育研究院、区教育评估和教师服务中心等科室、单位负责人组成，具体实施开展有关工作。局机关纪委对选拔工作实行全程监督。

### **四、选拔推荐条件与名额**

#### **(一) 基本条件**

1. 政治素质好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忠诚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；

2. 积极向上，具备团结协作精神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服务意识，身心健康；

3. 研究生学历。

## （二）选拔名额

在 2019-2021 年新招聘的应届事业编教师中择优选拔 50 名培养对象。

## 五、选拔程序

### （一）学校推荐和个人报名

1. 各学校至少推荐 1-2 名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参加报名（2019-2021 年未新招应届毕业生的学校除外）。

2. 符合报名条件且个人有意愿参加的教师也可个人报名。

教师填写《黄埔区教育局 2022 年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报名登记表》（电子版及扫描件）和《黄埔区教育局 2022 年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，并提供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扫描件），由各学校汇总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报局人事科。

### （二）学校审核

综合个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学校对符合报名条件的教师进行讨论审核，确定推荐对象并报送教育局。

### （三）面谈

由区教育局对学校报送的名单进行资料审核后，组织面谈。

#### （四）研究确定

局党组将根据面谈情况决定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人选。

### 六、培养方向和方式

#### （一）培养方向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干事担事，是干部的职责所在，也是价值所在。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，而不是做官享福。“青苗计划”意在培养一批能承接急难险重事件，有参与重大事件经验，能兼顾学校教学工作的具有潜质的青年人才。

#### （二）培养方式

为了保证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对列入“青苗计划”的人员采取以下培养方式：

1. 组织动员。区教育局召开动员大会，对培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

2. 培训学习。优先提供培训机会，增进人才的获得感幸福感，加快个人的专业成长。

3. 跟岗锻炼。安排区教育局系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到我区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，省、市知名学校等跟岗学习，为期一年。

### 七、管理和使用

(一)对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原则上以教育局为主，教育局和学校共同管理。

(二)跟岗锻炼期间，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由区教育局党组、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为主：

1.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跟岗锻炼期间，党组织关系转到接收单位，不改变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、福利等待遇。

2.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以跟岗锻炼为主，兼顾学校课时，将返校授课固定在每周不超过2天(具体由派出学校和跟岗单位商定)，保证课时量。

3.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跟岗锻炼期间，因表现较差或因身体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跟岗锻炼的，由接收单位或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局教育党组研究同意，将中止跟岗锻炼，返回派出单位工作。

3.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在跟岗锻炼期间如有违反党纪、政纪的情况，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(三)完善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考核制度。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每学期考核一次。每学期末，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应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写出书面述职报告。接收单位及所在支部结合年度思想素质、业务水平、发展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签署评鉴意见，分管局领导签署考评意见。由局人事科汇总报党组会。

（四）实行培养责任制。各校（园）要定期分析、研究本单位年轻干部培养对象队伍建设情况，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措施，及时解决。

## 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队伍建设是未来学校管理者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确保选拔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发扬民主。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广大教职工在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通过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，切实把能办事、肯干事、有思路、勇创新、能积极推动教育工作上新台阶的“青苗计划”推荐上来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。局机关纪委要对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，确保选拔工作做到依法依规，营造气正风清的人才选拔氛围。

（四）首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无需重复报名，教育局将继续跟踪培养首期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并经局领导同意，跟岗科室可临时抽调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继续参与专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黄埔区教育局 2022 年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报名  
登记表
2. 黄埔区教育局 2022 年“青苗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  
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## 黄埔区教育局 2022 年“青苗计划” 培养对象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电子表格)	
出生年月		籍贯			
民族		政治面貌	健康状况		
最高学历学位		熟悉专业有何特长			
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		毕业时间			
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		毕业时间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		
个人简历					

主要荣誉、获奖情况介绍	
个人报名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签字 )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单位盖章 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
